

DG19970124C1

新澤西州、德州計畫加強教師在職教育

10.01'97 • 教育週報

新澤西州將從 1997 年九月開始實施教師在職教育計畫以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。教師每教學五年必須接受 100 小時之在職教育作為續申請教師證書的一項條件。該州教育總監特別強調此一新措施並非要處罰教師，而是要協助所有教師提升教學知能。相關進修計畫之擬訂也將尊重教師的意見。

德州的教師在職教育方案，則是每任教五年須接受 200 小時之在職教育，或許是要求條件過高，此一方案遭教師之強烈反對。(附件 1)
